



台灣醣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屆第八次董事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汐止區康寧街169巷31-1號11樓
主席：張東玄 董事長
出席董事：
親自出席：張東玄董事、蘇文龍董事、楊玫君董事、丁志岳董事，
共計四人。
委託出席：箱守仙一郎董事(委託張東玄董事)，共計一人。
缺席董事：無
列席監察人：徐文騮監察人、蔡高忠監察人
列席人員：李建勳(稽核主管)、吳蒂芬(財會主管)、
呂耀華(發言人)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 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

第一案：資本公積彌補虧損，提請討論案。

執行情形：本案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請一〇〇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通過。

第二案：解除本公司全體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討論案。

執行情形：本案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請一〇〇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通過。

第三案：訂定本公司「會計制度」，提請決議案。

執行情形：本案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四案：召開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第二次股東臨時會，提請研議案。

執行情形：本案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一〇〇年十月二十日完成召開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第二次股東臨時會，通過相關議案。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無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第一案：本公司內部稽核執行情形，報告案。

說明：檢送本公司一〇〇年十月稽核計畫執行情形，請參閱附件一。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

四、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暨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案，提請審議。

說明：一、薪資報酬制度為公司治理及風險管理重要一環，為強化公司治理及監督管理機制，爰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6第1項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暨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請參閱附件二。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委任本公司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及給付報酬案，提請審議。

說明：一、本公司依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規定，設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三人。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本屆成員推舉名單及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三。
三、新任之成員任期與本屆董事會任期相同，自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至一〇三年六月十四日止。

四、本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委員報酬依所簽訂委任契約載明方式給付之，委任契約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於會後徵詢委員會全體成員之意見，推舉由蔡玲君小姐擔任本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

第三案：擬辦理本公司股票全面換發無實體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一、配合本公司擬向主管機關申請股票登錄興櫃，故擬辦理股票全面換發無實體。

二、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為42,500,000股，本次換發股份總數及總金額：已發行之普通股42,5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合計新台幣425,000,000元整。

三、股票換發作業預定時程如下：

- (一)舊股票停止過戶期間：民國 100 年 11 月 29 日至 100 年 12 月 11 日止。
- (二)全面換票基準日：民國 100 年 12 月 03 日。
- (三)換發新股票日期：民國 100 年 12 月 12 日。
- (四)舊股票換發新股票之比率為 1：1（即舊股票一股換發新股票一股）。換發後新股票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
- (五)自新股票換發之日起，舊股票不得作為買賣交割之標的。

四、本次股票全面換發無實體如有其他未盡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發言摘要： 蔡高忠（監察人）
公司於 12 月 12 日換發新股票後至預計興櫃日 12 月 16 日尚有一段時間，可否與股務代理確認，第三點第五項『自新股票換發之日起，舊股票不得作為買賣交割之標的』如此聲明，是否會造成投資人無法交易之情形。
- 決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除第三點第五項於會後詢問股務代理外，其餘無異議照案通過。
- 股代回覆： 自 12 月 12 日新股票換發日後，所有過戶交易皆改為自登入專戶項下持股明細調整，投資人可至股務代理辦理股票過戶之交易。
- 第四案：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辦法」案，提請 決議。
- 說明：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辦法」，請參閱附件五。
- 決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五案： 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提請 決議。
- 說明：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請參閱附件六。
- 決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六案： 本公司「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辦法」案，提請 決議。
- 說明： 「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辦法」，請參閱附件七。
- 決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七案： 擬訂定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雙軌制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以下簡稱 IFRS）之轉換計畫，提請 討論。

說明： 一、金管會業於 98 年 05 月 14 日宣布我國會計準則直接採 IFRS 之推動架構，並規劃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自民國一〇二年強制適用。公司為因應採用 IFRS 編製財務報表，並專案小組負責推動，及訂定採 IFRS 之因應計畫暨預計執行進度，且至少應按季將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控管。

二、國際會計準則轉換計畫，請詳附件八。

發言摘要： 徐文騮（監察人）
報紙有刊登 IFRS 要延到 2015 年實施，可否對這項消息加以說明。

財務主管回覆： 會計準則委員會（IASB）宣布 9 號公報延期到 2015 年實施，國內上市櫃公司、金融業明（2012）年開帳日，已不須將金融工具重分類，仍依現行財報分類法。上市櫃公司於 2013 年所採用之準則公報係經金管會認可發佈之 2010 年正體中文版。

決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 本公司擬購買聯邦貨幣市場基金及華南永昌鳳翔貨幣市場基金乙案，請提 討論。

說明： 一、為使本公司營運資金更有效率之運用，擬購買聯邦貨幣市場基金及華南永昌鳳翔貨幣市場基金，做為短期投資之標的。

二、本次擬購買貨幣市場基金相關交易事宜如下：

1、聯邦貨幣市場基金，購買總金額 100,000,000 元，購買數量及價格按該檔基金當日淨值計算，本次投資金額占 100 年 10 月自結報表總資產比率 19.73%，占股東權益比率 21.74%。

2、華南永昌鳳翔貨幣市場基金，購買總金額 50,000,000 元，購買數量及價格按該檔基金當日淨值計算，本次投資金額占 100 年 10 月自結報表總資產比率 9.867%，占股東權益比率 10.87%。

三、僅提請 討論。

決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

主席：張東玄



記錄：吳蒂芬

